

## 汇丰卓越理财迎新优惠 -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此推广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以下个别指定优惠除外。
2. 本推广活动的优惠（统称「优惠」）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或「汇丰」）之客户并符合以下条件（「合格客户」）：
  - (a) 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及
  - (b) 为非美国公民，及/或非美国居民，及/或非美国纳税人。
  - (c) 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或将其户口晋级为（如适用））综合理财户口—汇丰卓越理财（「卓越理财户口」）作为个人户口持有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适用于联名户口）及于开户后维持卓越理财户口达 12 个月或以上。
3. 优惠并不适用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曾持有或取消综合理财户口—汇丰卓越理财的客户（包括个人户口或联名户口所有持有人）的客户。
4. 若属联名户口，则只有第一户口持有人可获赠此优惠及成为合格客户。
5. 合格客户若于获得相关优惠之前取消其卓越理财户口，或将其卓越理财户口转为其他类别的户口，则不可获享任何优惠。
6. 合格客户若于开户后 12 个月内取消或转换其卓越理财户口至其他类别的户口，则不可获享任何优惠，本行保留从客户在本行的任何一个户口中扣除已获优惠礼品之等值金额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7. 合格客户若因开立或将其户口晋级为卓越理财户口，而同时享有本推广优惠及其他同期之推广优惠，本行保留权利可酌情决定及提供一项对该客户最高价值的优惠。
8. 开立、取消或转换卓越理财户口或服务的日期及结余/交易金额及次数以本行的纪录为准。
9. 全面理财总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币及外币）
- 投资产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证券，单位信托基金，债券，存款证，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投资票据，月供投资计划（股票/单位信托基金）及黄金券）
- 高息投资存款，结构投资存款内的存款额
- 已动用信贷（按揭及信用卡结欠除外）
- 具备储蓄或投资成分的人寿保险\*
- 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管理之汇丰强积金结余及汇丰职业退休界定供款计划结余
- 具备储蓄或投资成分的人寿保险：
- 投资相连寿险计划包括保险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额；
- 其他人寿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额或已缴总保费，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额（如适用），以较高者为准。

在计算合格客户的整体全面理财总值时，合格客户的所有个人及联名户口的全面理财总值将会一并计算在内。此等个人及联名户口的第一户口持有人的登记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必须相同。由于处理需时，某些投资交易（例如股票，债券，开放式基金及存款证的首次公开认购）及人寿保险结余或许未能即时计算在全面理财总值之内，以致影响本行纪录内的全面理财总值。

10. 在本推广下，「平均全面理财总值」指于整个历月的第一日起计至最后一日（包括首尾两天）的平均全面理财总值；「新增资金」指客户在开立/晋级卓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历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对比在开户/晋级户口后的下一个历月/两个历月/三个历月的平均全面理财总值的净增长，而全面理财总值会以本行之纪录为准。
11. 客户开立新的汇丰卓越理财户口须确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据列载于“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随后持有的有关客人之所有个人资料及晋身汇丰卓越理财后将会受“综合理财户口的条款及细则”之约束。现有汇丰客户将现有综合理财户口晋级至汇丰卓越理财须确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据列载于“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随后持有的有关客人之所有个人资料及晋级到汇丰卓越理财后将会继续受「综合理财户口的条款及细则“之约束。”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部份，详情可浏览汇丰网页[选择”银行服务“->”重要通告“->”私隐与保安]；「综合理财户口的条款及细则」之详情，可浏览汇丰网页 - 汇丰卓越理财 - 您的个人经济。
12. 除非另有注明，否则合格客户在本推广下可获享之优惠为崇光现金券（「购物礼券」）。购物礼券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邮递形式寄往合格客户于礼券邮寄作业时登记于本行的通信地址。邮寄地址将根据邮寄当日，客户在本行的登记户口的通讯地址为准。如合格客户遗失或损毁购物礼券，包括于邮寄途中遗

失，本行将不会补发予客户。客户可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就有购物礼券得奖资格及派发向本行查询，逾期将不获受理。

13. 购物礼券数量有限，送完即止。若购物礼券售罄后，本行有权以其他礼品取代而毋须另行通知。客户亦须受购物礼券供应商所设的使用条款及细则约束。本推广优惠下的购物礼券（或其他取代之礼品）不可兑换现金。本行对于购物礼券（或取代之礼品）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本行所有职员不可获享此优惠。
15. 优惠受现行的法律及监督要求约束。
16. 是次推广活动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7.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所有条款及细则及运用酌情权取消及/或终止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前通知。本行不会为相关改变，终止及/或取消决定所引致之影响负上任何责任。
18. 如果有任何的推广资料和条款及细则之间有差异，概以条款及细则为准。
19. 除获享下列任何推广优惠之合资格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0.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本与中文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本为准。
2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22. 本行与获享下列任何推广优惠之合资格客户均接受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但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其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 相关条款及细则

(A) 适用于「新增资金奖赏」及「全面理财总值奖赏」的条款及细则

1. 「新增资金奖赏」及「全面理财总值奖赏」适用于全新汇丰客户及现有汇丰客户。
2. 合资格客户须符合以下 (i) 至 (iii) 项的全部要求（详情见下列时序表Ia）中，才可获享「新增资金奖赏」。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i) 于推广期内以个人户口持有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适用于联名户口）身分成功开立/晋级卓越理财户口；及
  - (ii) 于开立/晋级户口月份的下一个历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新增资金至该户口，并于开立/晋级户口后第二个及第三个历月维持指定新增资金总值（有关新增资金的定义请参照一般条款及细则第10项）；如指定新增资金总值于第二个及第三个历月不相同，可获奖赏购物礼券的金额将以较低的新增资金总值为准；及

指定新增资金总值（港币或等值货币）	可获购物礼券
达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但少于港币 300 万元	港币 1,000 元
达港币 300 万元或以上但少于港币 500 万元	港币 2,000 元
达港币 500 万元或以上但少于港币 800 万元	港币 3,000 元
达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	港币 10,000 元

(iii) 于开户/晋级户口月份的下一个月历之最后一日或之前，须成功开立及维持有效的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或成功开立，维持及曾登入个人网上理财户口。

时序表Ia

开立/晋级汇丰卓越理财户口日期	2017年7月4至31日	2017年8月1至31日	2017年9月1至30日
存入指定新增资金	2017年8月31日或之前	2017年9月30日或之前	2017年10月31日或之前
维持指定新增资金	2017年9月份及10月份	2017年10月份及11月份	2017年11月份及12月份
已成功开立及维持有效的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或成功开立，维持及曾登入个人网上理财户口之日期	2017年8月31日或之前	2017年9月30日或之前	2017年10月31日或之前

3. 客户如未能达到以上条款2 (ii) 及 (iii) 的新增资金奖赏要求，但符合以上条款2 (i) 的开户要求并于开立/晋级户口月份的第二个及第三个历月维持最少港币100万元平均全面理财总值（详情见下列时序表Ib）的可获享港币300元购物礼券的「全面理财总值奖赏」。

时序表Ib

开立/晋级汇丰卓越理财户口日期	2017年7月4至31日	2017年8月1至31日	2017年9月1至30日
维持最少港币100万平均全面理财总值之月份	2017年9月份及10月份	2017年10月份及11月份	2017年11月份及12月份

(B) 适用于认购财富管理产品奖赏（“认购奖赏”）的条款及细则

- 「认购奖赏」适用于全新汇丰客户及现有汇丰客户。
- 合资格客户须符合以下 (i) 至 (iii) 项的全部要求（详情见下列时序表II），才可获享「认购奖赏」：
  - 客户在推广期内成功以个人户口持有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适用于联名户口）身分开立或将其户口晋级为卓越理财户口；及
  - 透过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进行以下合资格产品类别 (a) 至 (e) 的交易（包括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的基金）达下列所述的指定累积金额；及
  - 合资格产品认交交易须于开户/晋级起至开户/晋级后的下一个月历之最后一日（包括首尾两天）银行转入或存入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的基金，交易可延至开户/晋级后的第二个历月之最后一日（包括首尾两天）（「转入期」）完成。

指定累积财富管理产品购入总值（港币或等值货币）	可获购物礼券
达港币 50 万元至少于港币 100 万元	港币 300 元
达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	港币 500 元

合资格产品类别：

- (a) 整额认购（包括从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的）所有资产类别的基金（不包括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及基金转换）
- (b) 中认购债券/存款证（不包括首次公开发售债券）
- (c) 中认购结构性投资产品
- (d) 中以新增资金† 开立人民币/外币定期存款
- (e) 买入股票（所有股票类别）

†新增资金的定义请参阅一般条款及细则第10条。

- 3. 认购奖赏不适用于续期存款或以现有资金开立的定期存款。现有资金指客户现时在本行储存之资金（包括所有货币）。
- 4. 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认购奖赏一次。

时序表II

开立/晋级汇丰卓越理财户口日期	2017年7月4至31日	2017年8月1至31日	2017年9月1至30日
认购/转入财富管理产品奖赏（由开立/晋级卓越理财户口日起计）	2017年8月31日或之前 （从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的基金：2017年9月30日或之前）	2017年9月30日或之前 （从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的基金：2017年10月31日或之前）	2017年10月31日或之前 （从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的基金：2017年11月30日或之前）

(C) 适用于认购财富管理产品额外奖赏的价值港币1万元购物礼券（「额外认购奖赏」）的条款及细则

- 1. 「额外认购奖赏」适用于全新汇丰客户及现有汇丰客户。
- 2. 合资格客户须符合以下（i）至（iii）项的全部要求，才可获享「额外认购奖赏」：
  - (i) 于推广期内成功以个人户口持有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适用于联名户口）身分开立或将其户口晋级为卓越理财户口；及
  - (ii) 透过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进行上述（B）部份所列之指定财富管理产品类别（a）至（e）（包括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的基金）中达三项或以上不同产品种类的交易，而每个产品种类单项交易金额最少达港币300万元。
  - (iii) 合资格产品认购交易须于开户/晋级起至开户/晋级后的下一个历月之最后一日（包括首尾两天）（「认购期」）完成。如交易属于从非汇丰银行转入或存入汇丰卓越理财投资户口的基金，交易可延至开户/晋级后的第二个历月之最后一日（包括首尾两天）（「转入期」）完成。
- 3. 每位客户于本推广只可获享此「额外认购奖赏」一次。

(D) 豁免首6个月低额结存服务费（「豁免低额结存服务费优惠」）

1. 「豁免低额结存服务费优惠」只适用于全新汇丰客户及现有汇丰客户。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于本行开立或将其户口晋级为卓越理财户口及作为该户口的个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可获豁免首6个月低额结存服务费如下表所列：

低额结存服务费豁免期	例子
成为合格汇丰卓越理财客户月份	2017年7月
低额结存服务费豁免期	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

2. 于豁免低额结存服务费优惠完结后，若客户过去三个月的平均全面理财总值低于港币100万元，则须每月缴付低额结存服务费港币380元如下表所列。

低额结存服务费	例子
成为合格汇丰卓越理财客户月份	2017年7月
缴付低额结存服务费月份	2018年2月 (如2017年年12月至2018年2月之平均全面理财总值于低于港币100万元)

本文内所载内容及资料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监管机构审核。

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项目。

本文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任何人作存款或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资产品。

为鼓励销售人员与客户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关系，其薪酬会参照多种因素及因应其整体表现不时检讨，并不单纯按其财务表现来厘定。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